附件2

湖北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标准

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项目应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，具有一定商业模式的创业项目，发展目标明确，形成服务产品，项目管理规范，保障发展可持续。同时，能够兼顾弘扬志愿精神，推动青少年事业，能够为志愿者提供就业创业岗位。

1.社会价值显著(20%)。项目受益者明确，发展目标清晰，能够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，针对受益对象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，提供产品或服务，满足社会需求或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，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。

2.运营保障到位(20%)。项目建立了合作共赢的伙伴网络，专业化参与行业供应链分工或整合，运营能力较强，形成了生产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、接收社会捐资、参与公益创投、授权品牌等运营模式。整合资源、筹集资金能力较强，资金使用及资源配置合理，实现财务的可持续发展。

3.组织治理规范(20%)。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了党建引领、权责明确、监督透明、公信可靠的治理架构，组织治理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，核心成员稳定，专业能力互补协同，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。

4.公益创业模式合理(20%)。项目模式清晰，定位合理，充分运用了商业手段，形成了服务产品，形成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方式，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及发展的可持续性，具有一定志愿服务的相关性。

5.社会影响力强(20%)。项目服务或产品利益相关者满意度高，实现了社会价值或公益价值目标，社会评价良好，媒体报道较多，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，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积极影响。能够得到党政有关部门、服务对象支持认可。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。